**海口综合保税区日用免税品公共保税仓资产破损维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海口市恒胜招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名称：海口市恒胜招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9694610M

经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彭景

联系方式：0898-67662426

电子邮箱：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甲方为租赁服务领域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提供租赁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为仓库厂房维修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提供仓库厂房维修的资质和能力。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

1.项目名称：海口综合保税区日用免税品公共保税仓资产破损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日用免税品公共保税仓库。

3.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所发包的海口综合保税区日用免税品公共保税仓资产破损维修工程的指定承包单位，负责承接该项目的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顶瓦面、天沟、风机风帽等。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 ），税率（ ）%。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临时设施费、各项措施费、保修费、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因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付款方）无需再向（收款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经双方对合同服务及履行义务确认无异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3.收付款账户

[收款方]：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付款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4.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收款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收款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三条 质量类条款

本发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标准，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期限与验收

1.工程期限：合同工期(30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日用免税品公共保税仓库。

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采用国家现行的施工、维修及保修标准；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对乙方的维修工程进行检查、监督。

2、在园区内免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存放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维修工程使用之机具。(甲方不负保管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清场退还。)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工程费用。

4、委派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安排予以验收确认。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维修工作安排等。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工期及内容完成承接的维保修工程，并对其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以上原因造成返工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遵守所在区域施工管理的规定(包括现场监理和验收),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管理规范，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其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不得任意更改维修内容和维修工程量。

5、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自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时起于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整改完毕。

6、依本合同的约定聘用足够员工工作，负责其薪资及保险等，并对员工及维修工作进行完善的管理。

7、乙方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附件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员工素质(包括形象、态度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认真执行。

8、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绝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含乙方属下子/分公司或部门)。

9、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乙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工作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保修期：1年，保修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内，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产生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终止向乙方支付所有未结算之工程款项。

2、乙方提供的材料与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和返修，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征得同意后延期履行合同。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逾期支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或因乙方之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支付所有未结算之工程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4.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信息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1）根据法律或有权的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2）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2.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3.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海口市恒胜招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x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价款项即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维修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口市恒胜招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XX月XX日

附件：维修报价清单